**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西咸新区2025年3.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预算评审，共涉及正阳街道办、北杜街道办、底张街道办、窑店街道办、周陵街道办、崇文镇、永乐镇、太平镇8个镇街47个村。项目计划总投资11539.32万元，总面积3.8万亩。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地平整606亩，置换机井49眼，修复机井33眼；新建调节池8座，埋设低压管道208km，修复破损渠道、新建衬砌渠、拆除重建渠道共88km；喷灌配套面积964亩；新建水泥路4.7km，泥结石路44km；低压输电线路24km；土壤改良3.8万亩。主要集中打造太平镇、崇文镇两个集中连片、规模化和集约化种植的高标准农田示范区。主要功能或目标:确保项目预算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准确性，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资金保障；

(二)服务要求

1.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遵守相关的工作纪律和职业道德，按照客观、公正、科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工作，就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并对执业行为和评审结果负责，若被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由其负全责且承担该行为造成的损失，并上报有关部门。

2.供应商必须熟悉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财政评审管理相关法规、政策和制度。

3.供应商须具备相应的专业人员和服务能力，满足财政预审评审工作的需要，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采购人的委托业务。

4.供应商在执业过程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应遵守国家和相关保密条例，不得向他人提供或泄密。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完成初稿，按照采购人要求出具审核报告终稿。

（二）服务地点：西咸新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省、市相关行业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其他内容详见磋商文件。